

(2021浙0102民初11547号)

浙江天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萧山区金基村镇管理委员会起诉被告浙江天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5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647号)

白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建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64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659号)

马军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及陈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7号)

李奇:本院受理原告徐忠利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78000元;二、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79373元;三、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10737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三、被告徐忠利应支付原告朱国华AFB2553车辆租赁期间的租金49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三、被告徐忠利应支付原告朱国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的租金3982元,以及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车辆租金7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书作出后,当事人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84号)

李素性: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音广告有限公司诉你及刘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3号)

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刘昆:本院受理原告高鸿中递制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刘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8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鸿中递制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50400元;二、被告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鸿中递制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每张150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刘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775元,由被告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刘昆负担5000元,合计24775元,由被告黑龙江龙江鸿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刘昆负担500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昆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2970号)

叶凤飞:原告方良鹤起诉你及叶凤秀、叶凤娟、叶凤飞、叶兆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7民初29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凤仙、叶凤娟、叶凤秀、叶凤飞、叶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良鹤借款159281.77元,二、驳回原告方良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4元,减半收取824元,由原告方良鹤负担559元,由被告叶凤仙、叶凤娟、叶凤秀、叶凤飞、叶兆华在继承叶舟遗产的范围内承担1743元,原告方良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领取借款,被告叶凤仙、叶凤娟、叶凤秀、叶凤飞、叶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继续归还原告方良鹤借款159281.77元,二、驳回原告方良鹤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11号)

李志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李志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杭州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54号)

浙江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周斌:原告杭州尚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你及周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515号)

杭州恒润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张亮:原告杭州恒润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及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45号)

杭州恒润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张亮:原告杭州恒润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及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707号)

陈工洪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三溪村兑口桥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210073555;本院受理原告申屠中平诉你及陈工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工洪返还原告申屠中平借款50000元,并支付2020年8月20日前

的利息18000元以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50元,由被告陈工洪负担。原告申屠中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陈工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用。逾期未交纳诉讼费用,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法院公告

2022年2月16日

告付欠款465823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院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43号)

郭美君(公民身份号码:332621*****6726):本院受理原告郭美君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564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718号)

陈工洪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三溪村兑口桥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210073555。本院受理原告申屠中平诉你及陈工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71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659号)

马军平: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及陈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659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7号)

李奇:本院受理原告徐忠利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78000元;二、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79373元;三、被告徐忠利支付原告朱国华借款10737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三、被告徐忠利应支付原告朱国华AFB2553车辆租赁期间的租金49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三、被告徐忠利应支付原告朱国华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的租金3982元,以及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车辆租金78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91号)

许跃军(公民身份号码:32111821987****1435):本院受理原告吉振伟与被告许跃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吉振伟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7928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193号)

杨智凯:本院受理原告章青森与被告杨智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章青森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15967号)

陆梁杰:本院受理原告姜英之与被告陆梁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1民初15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1民初15967号)

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6131),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7*****0022):原告吉振伟与你及被申请人陈晓达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吉振伟要求:1.判令被告吉振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6号)

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6131),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7*****0022):原告吉振伟与你及被申请人陈晓达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吉振伟要求:1.判令被告吉振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6号)

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6131),楼建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7*****0022):原告吉振伟与你及被申请人陈晓达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吉振伟要求:1.判令被告吉振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5号)

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6131):本院受理原告吉振伟与你及被申请人陈晓达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举证通知书。原告吉振伟要求:1.判令被告吉振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485号)

黎成(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78*****6131):本院受理原告吉振伟与你及被申请人陈晓达诉你及朱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财产保